

#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2015年9月25日第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是全校研究生的最广泛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的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汕头大学委员会领导下，服务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广大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倡导和组织广大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不断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三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四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遵循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广大研究生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爱校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协助党团组织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work，促进广大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二)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沟通研究生与学校的联系，通过各种渠道合理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正当权益；

(三) 积极组织和开展各种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

(四) 加强与校内外广大研究生及组织的合作，积极促进研究生与社会界的交流。

第五条 本会工作上接受中国共产党汕头大学研究生院总支部委员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汕头大学委员会的指导，并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汕头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的具体帮助和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以团体会员的身份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会员

第八条 凡具有汕头大学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承认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均为汕头大学研究生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务；
- (二) 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四)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三) 遵守研究生会章程，执行研究生会决议，关心校研究生会工作，维护本会荣誉，积极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本会交予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会员资格的终止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资格：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学校秩序；
- (二) 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分者；
- (三)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四) 本会会员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院（所、部）选出的研究生代表组成。

汕头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的召开须提前报学校党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会委员会提议，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决议应由到会代表半

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5%，由各培养单位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具体名额分配由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须经委员会指定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认可后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上届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 修改本会章程；
- (四) 选举研究生会委员会；
-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章 委员会

第十五条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九名委员组成。委员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受研究生代表大会监督。

第十六条 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解释本章程，监督其执行实施；
- (二) 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
- (三) 根据研究生会主席的提名，通过研究生会副主席的任免；
- (四) 审议通过研究生会的工作计划，听取研究生会主席的工作汇报。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由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组成。

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2-3组成。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文娱部、生活部、学术部、体育部、方圆编辑部。各职能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可以根据工作需

要增设或撤销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本会日常工作，对外代表汕头大学全体研究生；
- (二) 提请委员会任免本会副主席；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三) 研究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领导和协调各院研究生分会的工作；
- (五) 向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委员会提出议案。

第二十条 主席在任期内两个月以内不能主持工作，应指定代理主席主持工作；如果连续两个月不能主持工作，则应向委员会提出辞职。

第二十一条 主席在任期内因故辞职，应配合委员会进行主席的改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指定一名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